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14號

聲請人 電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溫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聲請人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(即公司負責人)為何人？並請提出與法定代理人姓名相符之簽章過院參辦。(台端聲請狀載與經濟部登記資料不符。)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